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46 樓 民航處意外調查部 總意外調查主任

意外調查初步報告第 3/2011 號

飛機型號: Aerospatiale SA315B LAMA 直升機

登記標誌: B-HJV

製造年份: 一九七二年

發動機數目和種類: 一台 Turbomeca Artouste IIIB 渦輪軸發動機

意外日期和時間: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

約協調世界時 0558 時(本地時間 1358 時)

註: 香港本地時間爲協調世界時 + 8 小時

意外地點: 香港新界粉嶺九龍坑老圍

意外性質: 事發時,直升機在粉嶺九龍坑老圍山邊進

行吊掛負載任務(吊運)。當直升機在一處架空高壓電棟附近的工地卸下負載物時, 直升機下方鄰近電纜的位置突然起火,煙

火隨即散落地面,導致地面兩名工人受傷。

意外發生後,直升機飛離意外地點,返回 其石崗基地。事後發現,吊運組件以及數項

航空器設備受到損壞。

航班種類: 空中工作 (吊掛任務)

機上人數: 機組人員:1人 乘客:無

死亡人數: 無

重傷人數: 機組人員:無 乘客:無

其他人員:1人

機長執照: 香港航空運輸飛行員執照(直升機)

機長飛行經驗: 8,766 小時(其中 4,023.8 小時操作相同型

號的直升機)

資料來源: 調查主任的調查

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

Aerospatiale SA315B LAMA 型號直升機(登記標誌 B-HJV) 吊運工作時發生的飛機意外

- 1.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,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承辦商租用直升機服務(香港)有限公司,即 Heliservices (Hong Kong) Limited (簡稱"直升機公司") 的直升機,在粉嶺九龍坑老圍附近進行吊掛負載任務(吊運)。該任務是要從指定的物料集中區把網載的沙、水及水泥物料,運載至毗鄰架空線路的十個工地。該組架空線路電壓爲十三萬二仟伏特,標記"粉嶺-汀角路第一架空線路(FNL-TKR No. 1)"。
- 2. 直升機公司的裝卸負責人於0500 時(本地時間 1300 時)前抵達物料集中區。經確認所有地面工作人員在物料集中區及各工地準備就緒後,直升機於0510 時(本地時間 1310 時)開始執行任務,由其石崗基地起飛,按《目視飛行規則》飛往九龍坑老圍。
- 3. 直升機所用的吊運組件包括長達 100 呎的"長索"。長索外層 為防護尼龍布料,內有高模量聚乙烯物料製成的纜繩及電源線 (各一條)。長索的上端繫着直升機底部的貨物掛鉤,下端配備 遥控鉤。飛行員可透過駕駛艙內設於總距操縱杆左面的按鈕, 解開遥控鉤及卸下負載物。
- 4. 在 0513 時(本地時間 1313 時),飛行員通知航空交通管制指揮塔(空管)直升機開始進行吊運工作。當時新界東北部的天氣普遍多雲,吹輕微至和緩北風。雲底高度最低約 2000 呎,能見度至少 5 公里。
- 5. 吊運工作開始後,直升機先把首 19 批網載物料由物料集中區運送至三個不同的工地,過程一切正常。意外發生約 0558 時(本地時間 1358 時),當時直升機正放下第 20 批網載物料於"FNL-TKR No. 1"第 9號電棟下坡附近的工地。
- 6. 如第 19 回的吊運,直升機先飛往工地上空懸停,準備放下網載物料在卸貨點。當該批網載物料被放下之際,直升機下方鄰近電纜的位置突然起火,煙火隨即散落地面,導致地面兩名工人受傷。工地地面亦留下多處火屑,後被地面人員撲滅。

- 7. 意外發生後,直升機在沒有負載物的情況下飛離意外地點,返回 其石崗基地。事後發現,吊運組件以及數項航空器設備受到損壞。
- 8. 一名地面工人嚴重受傷至二級燒傷程度。該名工人經抵達現場的 救護員急救治理後,被送往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。另一名工人受 輕傷,被送往北區醫院治理。
- 9. 總意外調查主任按照《香港民航(意外調查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448B章)規定,委任調查主任調查意外發生的情況及因由。調查工作由香港民航處負責。事件已按照《國際民用航空公約》附件13的規定,通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。法國航空安全監察分析局亦以直升機設計國及製造國的身份,委派授權代表在調查期間提供任何所需協助。
- 10. 意外調查組其後會見飛行員及現場證人。調查組亦取走直升機的飛行文件、維修記錄、天氣資料、空管無線電記錄及環境數據,以供調查之用。調查組會進一步測試各項航空器設備,同時分析和測試損壞的吊運組件,以確定意外發生的情況及因由。
- 11.調查期間如需要作出安全建議,民航處會即時發布。

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發出

本初步報告所載各項有關是次意外的事實,是根據初步報告發出前所得資料確定,必須視爲初步資料,如有額外證據,即會修改或更正。